**植物保护学院2021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2021级大类分流工作，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教通字【2022】9号》通知精神，我院的三个专业“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和“应用生物科学”按大类招生与培养。为做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1. **指导思想**

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开、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严格程序，加强指导，既要确保学生大类分流工作有序进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二、分流原则**

坚持学生自主选择与学院引导、调控相结合的原则；**以个人意愿、学习成绩为依据**，同时考虑各学科专业布局、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院教学资源最优最大化利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专业容量，引导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三、分流指标**

“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和“应用生物科学”三个专业或者方向各具特色，均具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为保证学院学科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三个专业的学生容量实行动态调整如下。

植物保护专业不超过150人；森林保护及应用生物科学专业不超过60人。

**四、工作程序**

**1、宣传动员** 专业分流前，组织政策宣讲，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和兴趣，了解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理性选择专业及方向。

2、**学生填报志愿** 学生根据对各专业的了解，根据专业分流实施方案，**自主选择依次填报3个专业志愿**。

**3、学院审核录取** 在志愿优先的原则下，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即从第一志愿开始录取，第一志愿不能录取的学生（超过计划人数），从第二志愿填报的专业来录取学生；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取的学生（超过计划人数），则从第三志愿填报的专业来录取学生，依次类推，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第一志愿未能录取且没有填报第二至第三志愿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专业。

**4、公示和备案**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按照规定，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组长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其他领导、专业负责人、学生辅导员和教务员等。

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大植物保护学院

2022年3月21日

**附：**植物保护学院“植物生产类”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刘孟臣 许永玉

**副组长：**薛超彬 刘志勇

**成 员：** 周 坤 原雪峰 费美娟 姜咏芳 叶保华 刘爱新 刘振宇 王丽 刘朋 刘伟堂 单发明